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57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榮鍵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5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洪榮鍵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警詢中均坦承不諱」更正為「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洪榮鍵（下稱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本案，聲請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後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在尿液檢驗結果檢出前，即坦承附件所載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而願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之警詢筆錄附卷可參（見警卷第4頁），而卷內亦無相關事證可認員警於執行採尿時，已有確切之依據可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本案犯行，堪認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二)被告雖於警詢中供陳其所施用之毒品係向綽號「文仔」男子
02 購買（見警卷第4頁），然因未提供真實姓名、年籍或足資
03 辨別之特徵，亦無相關紀錄可以佐證，依上開說明，自難認
04 已符合「供出毒品來源」之要件，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05 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減刑，附此敘明。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甲基安非他命為中樞神經興
07 奮劑，長期使用易出現妄想、幻覺、情緒不穩、多疑、易
08 怒、暴力攻擊行為等副作用，故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除影響施
09 用者之身心健康，亦間接影響社會治安，被告前因施用毒品
10 經觀察勒戒後，仍不思徹底戒毒，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
11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
12 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其於警詢自承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13 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
14 （被告前於5年內，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論罪
15 科刑並執行完畢之紀錄），以及施用毒品者本身具有病患性
16 人格特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
17 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2 議庭。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8 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30 書記官 林家妮

3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毒偵字第1572號

06 被 告 洪榮鍵 （年籍資料詳卷）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8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洪榮鍵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1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執行完畢釋
12 放。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業據明定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3 條第2項第2款之第二級毒品，不得施用，於前開觀察、勒戒
14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
15 年10月21日18時許，在高雄市○鎮區○○路0號10樓之5住
16 處，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加熱燒烤，以吸食
17 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18 於112年10月24日2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頂庄路與頂豐街
19 口，因行跡可疑為警盤查，發現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
20 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
21 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榮鍵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其尿
25 液經送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正修
26 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FS
27 2581）、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毒品案件尿液採證代碼
28 對照表（尿液代碼：FS2581）各1份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
29 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

06 檢察官 鄭博仁